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传真	(025)83112486	(025)83112486	
电子信箱	jlyy@jlpharm.com	jlyy@jl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771,942,286.51	2,605,713,782.39	6.38%	2,304,934,22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184,453.90	155,890,349.35	26.49%	143,556,3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914,204.32	149,420,995.06	14.38%	128,270,08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891,714.98	271,208,292.52	10.58%	232,116,92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2	0.3093	26.48%	0.2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2	0.3093	26.48%	0.2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7.19%	1.53%	6.8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622,217,110.96	3,304,398,493.00	9.62%	3,198,884,20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642,964.82	2,202,175,579.96	5.38%	2,122,330,287.8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3%	227,943,839	227,943,839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4.94%	24,920,000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	16,581,871	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3.09%	15,588,76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09%	5,499,8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5,443,62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99%	5,014,35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	5,000,00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1%	4,580,185	0		
可有山		0.87%	4,385,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外,其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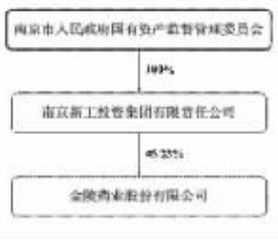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增长明显弱于预期,发达经济体增长乏力,新兴经济体则整体低迷。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更为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以开展“对标管理”为手段,以“化解隐患、抵御风险、安全稳健”为原则,围绕全年重点工作和经济指标,整合内外资源,落实创新思路,狠抓质量管控,凝聚发展合力,公司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2015年实现公司全面、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7,194.23万元,营业利润30,51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18.45万元。

回顾过去一年的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应对复杂市场形势,强化重点产品市场销售。面对艰巨繁重的生产任务,金陵药厂提前计划,科学分解,及时调整,合理安排,加强设备保养,保证了生产任务按时完成,公司重点品种产量均有提高。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市场实际状况和变化特点,进一步深耕细作,努力通过商务资源覆盖二级终端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盈利品种产销保持了稳步上升的销售势头。

二、以对标管理为抓手挖潜增效,强化企业基础管理。公司所属药品生产企业在通过GMP认证后,坚持长效管理,梳理工作流程,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确保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转;药品流通企业以通过GSP认证为契机,全面修订完善了各项工作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岗位操作规程,推动了企业常态化、标准化质量管理进程。

三、努力加强医院板块建设,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2014年,公司所属宿迁医院、仪征医院狠抓医疗质量,注重医疗安全,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队伍的培养,医院各项工作顺利展开。公司还在2014年底前完成了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工作,成为其控股股东。使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再添一员,并实现了跨省发展的新格局。

四、多举并行持续投入,科研开发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完成了1项注册申报工作;取得了“术琴健脾胶囊”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获得了包括“脉络宁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在内的专利授权5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对合并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	2013.12.31(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2013.12.31(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8,025.00	46,226,786.51	49,644,811.51
长期股权投资	80,551,088.45	-46,226,786.51	34,324,301.94

[注]调整金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上海东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25	-	-183,750.00	183,750.00	-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	2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	-14,247,671.00	14,247,671.00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1.53	-	-7,795,365.51	7,795,365.51	-
合计		-	-46,226,786.51	46,226,786.51	-

[注]　公司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东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600.00万元,投资比例20%,但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财务和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追溯调整对母公司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2013.12.31(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795,365.51	25,795,365.51
长期股权投资	450,330,555.36	-25,795,365.51	424,535,189.85

[注]调整金额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1.53	-7,795,365.51	7,795,365.51
合计		-25,795,365.51	25,795,365.51

(2)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①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资本公积	472,354,820.26	-6,089,272.22	466,265,548.04	471,909,762.98	-5,644,214.94	466,265,54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089,272.22	6,089,272.22	-	5,644,214.94	5,644,214.9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95,502.51	2,795,502.51	-	2,350,445.23	2,350,445.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293,769.71	3,293,769.71	-	3,293,769.71	3,293,769.71
合计	472,354,820.26	-	472,354,820.26	471,909,762.98	-	471,909,762.98

②追溯调整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资本公积	469,559,317.75	-3,293,769.71	466,265,548.04	469,559,317.75	-3,293,769.71	466,265,548.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293,769.71	3,293,769.71	-	3,293,769.71	3,293,769.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293,769.71	3,293,769.71	-	3,293,769.71	3,293,769.71
合计	469,559,317.75	-	469,559,317.75	469,559,317.75	-	469,559,317.7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136,724,696.00	87.77

(续)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及资产交接	-	-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除安庆医院外,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公司经批准设立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7月18日,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合肥利民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2)2014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仪征医院经批准设立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9月2日,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仪征医院暂未出资。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龙主持,公司4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 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 月31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金陵药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0,295,533.38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029,553.34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26,265,980.0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6,901,578.82元,减去当年支付2013年度股利80,640,000.00元,截止201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2,527,558.86元,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5,680,000.00元;剩余546,847,558.86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因素。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 月31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对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我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胜任能力,独立、公正的工作原则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特建议董事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宗永久、肖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拟定网站刊登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2015年3 月31日指定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报纸”)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 月31日指定网站刊登的《关于201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指定网站,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3月31日指定网站以及指定报纸。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郝德明、冯巧根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郝德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冯巧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报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 月31日指定网站以及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评价、证券投资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指定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郝德明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七、包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5年3月2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冯巧根 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2015年3月26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和销售药品、包装印刷方面发生关联交易。2014年关联采购的预计总金额为9,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8,123.23万元;2014年关联销售的预计总金额为24,5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5,287.02万元。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王广基和周勤会前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金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将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二)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